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提早做好退休規劃，輕鬆享受健康樂活人生！



保險理財

商品特色

- 保證期間保證年金金額設計，讓您安心退休養老免煩惱
- 活越久領越多，終身享有年金保障 (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30~70歲皆可投保，免體檢、免告知，投保真輕鬆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金先生(50歲)投保「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BIA5)」保證年金金額10,000元，躉繳保費2,113,200元，自第1保單週年日起領取年金，保證期間內及保證期間屆滿後之給付說明如下：



註：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時，則每月年金為100元(保證年金金額X1%)，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每月領取之年金若低於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1.85%計算其貼現值(1,190元)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前述之貼現值(1,190元)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給付項目：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106)南壽研字第022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31號函備查

第1頁，共2頁 MP-01-448 / 2020年1月版

保障範圍

■ 年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約定方式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65歲(不含)：
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
自「保險年齡」達65歲之日及本契約生效日二者中較晚之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年度末**。

【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前述1、2項約定方式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保證期間屆滿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末。

【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

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生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每月領取之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1.85%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生存年金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且其「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

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利率1.85%按年複利折算；若被保險人身故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不適用申請提前給付之規定。

投保規則

免體檢免告知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證年金金額	
		最低	最高
躉繳	30~70歲	3,000	累計5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方式

■ 金融機構轉帳

■ 自行繳費：存匯款、劃撥、即期支票及ATM轉帳

(限中國信託/台新櫃員機之南山人壽企業專區)

躉繳費率表

每百元「保證年金金額」躉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0	16,315	16,322	51	21,422	21,432
31	16,516	16,523	52	21,719	21,729
32	16,721	16,728	53	22,020	22,031
33	16,929	16,936	54	22,327	22,338
34	17,142	17,149	55	22,641	22,652
35	17,359	17,366	56	22,958	22,970
36	17,579	17,587	57	23,283	23,295
37	17,803	17,811	58	23,613	23,625
38	18,031	18,039	59	23,947	23,959
39	18,265	18,273	60	24,288	24,300
40	18,502	18,510	61	24,631	24,643
41	18,743	18,751	62	24,979	24,991
42	18,989	18,998	63	25,333	25,345
43	19,241	19,250	64	25,691	25,703
44	19,496	19,505	65	26,057	26,070
45	19,757	19,766	66	25,269	25,282
46	20,021	20,030	67	24,467	24,480
47	20,291	20,300	68	23,650	23,663
48	20,565	20,575	69	22,818	22,831
49	20,847	20,857	70	21,971	21,984
50	21,132	21,142	-	-	-

揭露事項

保險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無解約金。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基本保費費用率)最高4.77%，最低4.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